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5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德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鄭德雄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及依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訴訟之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3款及同條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係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對被告鄭德雄提起訴訟，然被告鄭德雄於原告起訴後之114年3月2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被告鄭德雄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尚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郭宴慈